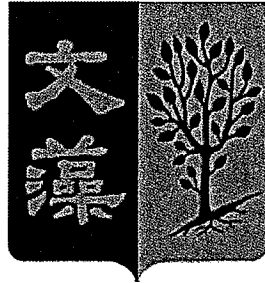


契約編號：外產學字第 108050092 號

產學合作契約書



計畫名稱：常春藤明華幼兒園英語課程創新計畫

簽約單位

甲 方：常春藤教育機構明華幼兒園

專案主持人：呂麗珍總園長

乙 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計畫主持人：外語教學系陳佳吟專任助理教授

計畫共同主持人：外語教學系黎昱希專任助理教授

計畫共同主持人：研發處產官學合作組程昭勳組長

執行期間：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至 108 年 08 月 15 日

計畫案別：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_____

計畫領域：(請計畫主持人填寫，可複選)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
|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是否聘用臨時人力：是/否

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是/否

(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如技術研發或移轉、產品開發、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且須提出具體佐證，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

簽約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

常春藤教育機構明華幼兒園（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常春藤明華幼兒園英語課程創新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計畫內容

一、為提升常春藤教育機構英語教學品質進而提供其學童優良的英語學習環境，幫助學童培養正確的英語學習觀念與態度，同時有效建立良好的英語能力，常春藤教育機構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外語教學系進行「常春藤明華幼兒園英語課程創新」計畫。

二、甲方於合約執行期間需提供下列事項：

(一)、甲方提供高雄市明華幼兒園小班、中班以及大班上課教材、教學評量、課程進度等資料予乙方分析。

(二)、甲方負責安排教授高雄市明華幼兒園小班、中班以及大班教師與乙方計畫負責人進行 2-3 次各為時 2-3 小時之意見交流。

三、乙方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乙方負責規劃並設計高雄市明華幼兒園小班、中班以及大班三個級數整年(上下兩個學期)之課程大綱。

(二)、乙方負責為高雄市明華幼兒園小班、中班以及大班三個級數建立與課綱相對應之能力指標。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 08 月 15 日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90,000 元整。(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10%，明細請見附件一。)

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兩期撥付乙方，撥付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銀行：臺灣企銀博愛分行，銀行帳號：00312800012，戶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

文藻外語大學)。

- 一、第一期款：於簽約完成十個工作日內，撥付新台幣 40,000 元整。
- 二、第二期款：於依約完成工作十個工作日內，撥付餘款新台幣 50,000 元整。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
- 二、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得授權甲方使用；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依本校(乙方)規定辦法實施。

第六條 保密協訂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
- 二、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運用乙方名義作為媒體宣傳之用。

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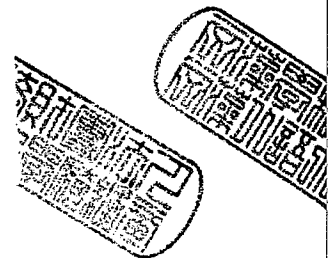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

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

- 一、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諸誠信解決之。
- 二、因本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

- 一、本合約計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四份，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
- 二、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



立合約人

甲 方：常春藤教育機構明華幼兒園

代表人：吳山川

統一編號：13548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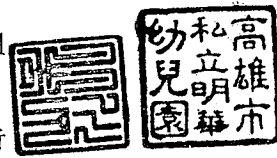
業務代表人：吳逸哲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 176 號

專案主持人：呂麗珍

職 稱：總園長

簽名：_____ (簽章)



乙 方：文藻華僑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代表人：陳美華

統一編號：77000424

執行單位：外語教學系

專案主持人：陳佳吟

地 址：高雄市民族一路 900 號

計畫主持人：陳佳吟

職 稱：外語教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簽名：_____ (簽章)

計畫共同主持人：黎昱希

職 稱：外語教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簽名：_____ (簽章)

計畫共同主持人：程昭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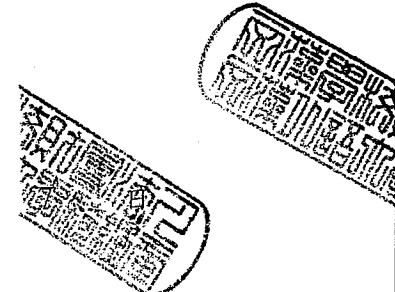
職 稱：研發處產官學合作組組長

簽名：_____ (簽章)



校長 陳美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5 月 2



常春藤明華幼兒園英語課程創新計畫 附件一

費用明細

工作費：36,000 * 2 人 = 72,000

行政費：9,000

計畫主持人費：8,000

印刷費：1,000

總計：90,000

